

#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本信息披露报告旨在向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 2025 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经营状况等相关情况。

##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行 2025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本行董事长马飞、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张新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 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泗洪农商银行)

**二、法定代表人:**马飞

**三、董事会秘书:**岳崇旭

联系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东路 17 号

邮政编码:223900

联系电话:0527-86228917

传真:0527-89898107

**四、注册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东路 17 号

办公地点:江苏省泗洪县长江东路 17 号

邮政编码: 223900

网址: <http://www.shnsyh.com>

**五、公司注册登记日期:** 2005年7月29日

注册登记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 53560万元

## **六、经营范围**

本行主要经营: (一) 吸收公众存款;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 办理国内结算;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七) 从事同业拆借; (八) 从事借记卡业务; (九) 代理收付款项业务; (十) 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一)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代理险种: 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险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本行客服及投诉电话:** 96008、0527-89898012

## **第二节主要经营情况概述**

2025年, 全行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各项决策部署, 紧紧围绕行党委、董事会全年工作要求, 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协同发力, 持续强主业、推改革、防风险、优管理, 推动各项经营指标稳健达成。

**1. 存贷规模稳中有增。**至年末, 全行各项存款余额 303.01 亿元, 较年初增加 25.64 亿元, 增幅 9.25%; 各项贷款余额 273.86 亿元, 较年初增加 15.83 亿元, 增幅 6.14%。重点信贷客户数 7.13 万户, 较年初增加 653 户。

**2. 网金业务加快发展。**至年末, 价值贷记卡 1.84 万张, 贷记卡透支 2.2 亿元, 贷记卡收入 1205.39 万元, 同比增幅 61.64%; 价值收单 1.28

万户，占比 44.76%；网络支付客户数 44.05 万户，活跃率 45.09%，较年初增加 5.6 个百分点。

**3. 风控指标整体良好。**至年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 3.15 亿元，占比 1.15%；当年处置不良贷款 3.36 亿元，同比多处置 0.97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561.21%，资本充足率 17.91%，流动性比例 63.87%，均满足监管要求。

**4. 经营效益总体平稳。**1-12 月份，实现财务总收入 14.06 亿元；实现净利润 3.69 亿元；净收入费用率为 34.7%。

**5. 服务实体成效较好。**至年末，民营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 9.4 亿元，增幅 5.6%；制造业贷款较年初增加 5.53 亿元，增幅 15.76%；农户授信覆盖面达 79.3%，较年初增加 0.52 个百分点。三占比四增速指标全面达标。在市人行年度工作通报中，我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民营经济、养老产业发展”三项工作获评“优秀档次”。

### 第三节公司治理信息

####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概况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两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并相应制定了其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1.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全行的重大方针政策、发展规划及收益分配进行决策，不干预业务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经营层业务开展实施监督。

3. 行长对全行的资本和资产行使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批准颁布规章制度；管理全行的日常经营等。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本行经营运作受到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的行业管理和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本行是资本自聚、资金自筹、经营自主、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独立法人，本行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设置完全独立。

## 二、股东会职责、决议等情况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7.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8. 修改本章程；9.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0.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11. 审议批准本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12.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3.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14. 对聘用、续聘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5. 审议本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需要由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事项；16.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会 1 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1 次，其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本行现有股东 898 人、所持股权 51500 万股，剔除因股东股权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股东在本行贷款逾期未还、或股东逝世等原因

导致表决权被限制或取消的股东共有 14 人、股权 994 万股，应到会有表决权股东 880 人、股权 50506 万股；实际到会有表决权股东（含委托代理）658 人、所持股权 45689 万股，占应到会有表决权股东股权总数的 90.46%，符合规定。本次会议邀请本行法律顾问江苏远大弘正律师事务所孙万金律师和陈斌律师作为大会会议见证律师。会议由谢宝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岳崇旭记录。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分别为：泗洪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泗洪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泗洪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泗洪农商银行组织架构调整方案；关于修订泗洪农商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泗洪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泗洪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泗洪农商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泗洪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评价工作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履约评价工作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4 年下半年审慎监管会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关于调整泗洪农商银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股东会临时会议情况如下：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09:00 在泗洪农商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股东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行现有股东 898 人、所持股权 51500 万股，剔除因股东股权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股东在本行

贷款或担保贷款逾期未还、或股东逝世等原因导致表决权被限制或取消的股东共有 22 人、股权 1084 万股，应到会有表决权股东 876 人、股权 50416 万股；实际到会有表决权股东（含委托代理）613 人、所持股权 43684 万股，占应到会有表决权股东股权总数的 86.65%，符合规定。本次会议邀请江苏远大弘正律师事务所孙万金律师和陈斌律师作为会议见证律师。会议由马飞同志主持，董事会秘书岳崇旭记录。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分别为：关于泗洪农商银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泗洪农商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关于泗洪农商银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董事会职责、构成及其工作等情况**

####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制定经营方针、经营方向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享有本行《章程》赋予的重大事项决策权，并承担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科技信息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建立和健全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有效度量、评价、监测和防范各类经营风险；审计委员会负责经营管理层内控制度执行，内部稽核程序等的审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等。

####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构成**

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份换届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分别是张正堂、蒋志芬、周明栋、张华忠、李根，股权董事 6 名，分别为姜道志、沈权、石纪灯、蒋斌、胡道虎、陈家海；职工董事 1 名，为刘志农；执行公司事务董事 2 名，分别是马飞、戚道富。

## 董事简历

**1. 马飞同志简历：**马飞，男，1973年7月生，汉族，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马飞同志，1995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泗洪县归仁信用社、梅花信用社会计；2005年12月至2012年1月历任泗洪农村合作银行梅花支行副行长、上塘支行行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泗洪农商银行人事监察部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10月至2025年7月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书记、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 戚道富同志简历：**戚道富，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江苏徐州人，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8月参加金融工作，先后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等单位工作，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历任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行长、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5年7月起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行长人选。

**3. 周明栋同志简历：**周明栋，男，汉族，副教授，1973年9月生，江苏沭阳人。2017年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宿迁学院金融系主任，产教融合办主任、乡村振兴研究院（省级智库）副院长，历任市第五届政协委员，市金融智库首届专家组成员。现任泗洪农商银行第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张华忠同志简历：**张华忠，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江苏淮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淮阴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目前，兼任江苏省保险学会保险智库专家；淮安市统计学会常务理事。现任泗洪农商银行第三届、四届、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李根同志简历：**李根，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睢

宁人，教授，博士，理论经济学、金融专硕及MBA硕士生导师，现任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主任、支部书记，校经济学专业负责人，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决策科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校产业经济与区域创新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现任泗洪农商银行第三届、四届、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张正堂同志简历：**张正堂，男，1975年7月出生，汉族，安徽明光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泗洪农商银行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蒋志芬同志简历：**蒋志芬，女，1958年10月出生，汉族，江苏溧阳人，中共党员，1980年2月参加工作，2002年8月至2018年10月在南京审计大学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5月至今被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返聘任教。2007年起先后在大丰农商银行、滨海农商银行、溧水农商银行和紫金农商银行任独立董事各两届，现任泗洪农商银行第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姜道志同志简历：**姜道志，男，汉族，1965年08月出生，江苏泗洪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今任江苏富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泗洪农商银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 沈权同志简历：**沈权，男，1969年12月出生，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宏源国际大酒店财务总监。泗洪农商银行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 石纪灯同志简历：**石纪灯：男，汉族，1967年4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专毕业，财务专业，从事多年财务及企业管理工作，在多个行业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从业经验。2016年-至今任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泗洪农商银行第三、第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 蒋斌同志简历：**蒋斌：男，1984年10月出生，汉族，户籍湖南长沙。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财务专业。现任长江基业集团，控股股东、董事长。长江万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泗洪农商银行第三、第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 胡道虎同志简历：**男，1961年7月29日出生，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79年参加工作，现任宿迁市分金亭医院集团董事长。

曾任泗洪农村合作银行一届、二届董事会董事。泗洪农商银行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 陈家海同志简历：**陈家海，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0年至今，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泗洪农村合作银行一、二届董事会董事。泗洪农商银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 刘志农同志简历：**刘志农，男，1971年11月生，汉族，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注册金融分析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泗洪农商银行后勤保障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5年7月任泗洪农村商业银行监事，2025年7月至今任泗洪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及决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共会议6次，均为现场会议，共听取和审议并通过各类议案144项，形成决议91项。

###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7个专业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5次，听取和审议通过了144项议案，均为现场会议。其中：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4次、15项议案；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5次、议案56项；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议案22项；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5次、议案44项；科技信息委员会会议1次、议案1项；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3次、议案4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次、议案2项。组织董事专题培训2次；董事会开展专题调研1次，形成专题调研报告2篇。

### **（五）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股东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临时会议共形成决议23项，其中由董事会负责落实监督执行的有11项，分别是：泗洪农商银行2024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泗洪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泗洪农商银行组织架构调整方案；关于修订泗洪农商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泗洪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泗洪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泗洪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调整泗洪农商银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泗洪农商银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泗洪农商银行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关于泗洪农商银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时，督促行长室负责具体实施执行。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检查、监督本行财务；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7.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并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9. 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10.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11.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12.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13. 负责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14. 提议聘请、续聘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

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16. 审核本行重要审计制度，并监督审计制度的实施；17. 审批本行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18. 指导、监督、评价本行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报告；19. 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20. 协调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21.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二）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

我行已于2025年6月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人，分别是主任委员蒋志芬、委员周明栋和姜道志。

##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及决议**

2025年上半年，全体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积极出席监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准备，积极发言，勤勉履行职责。在每次会议召开之前，全体监事均能够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相关文件，充分掌握信息，会上能够针对审议、讨论事项独立发表个人意见及建议，并按程序进行表决。监事会共组织召开2次会议，累计审议各类议案11项；组织召开2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累计讨论或审议各类议案11项。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100%。

此外，全体监事还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行长办公会，审查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保证股东会、董事会、行长室表决的公开、公平、公正，全面了解重大事项的决策背景、过程并进行监督。

##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及决议**

2025年下半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后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议案11个。

### （五）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5年上半年，3名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地履行监事职责，全年累计参加监事会会议2次，审议各类议案11项，会议中能够独立发表意见及建议。报告期内，未发现3名外部监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独立董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5名，分别为蒋志芬、张正堂、张华忠、周明栋、李根。

### （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 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 次数	委托参会 次数	缺席次数
蒋志芬	6	6	0	0
张正堂	6	6	0	0
张华忠	6	6	0	0
周明栋	6	6	0	0
李根	6	6	0	0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我行独立董事均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科技信息委、战略发展委、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在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管聘任等方面，不受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

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在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期间，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独立董事积极在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可行性的建议。

此外我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1. 通过研读公司报送的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工作月报、经营简报以及各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其他资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2. 通过公司网站、报纸、电视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和各方面的经营活动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3. 日常以邮件、电话、座谈等多种方式，及时与其他董事、高管、董秘及相关业务部门联系，就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会前沟通和座谈。

4. 为深入研究当前宏观经济变化新趋势、新情况和新问题，立足做好“三农”工作，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现实依据。2025年安排两组调研，分别由独立董事周明栋和独立董事张正堂任组长，董事会其他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调研课题为党建共建赋能乡村振兴调研报告和以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融资提升泗洪农商行三农金融服务的探讨。

## **六、高级管理层职责、构成情况**

###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3. 组织制订本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实施；

4.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5.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6. 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7. 提名本行副行长和财务会计部、合规部、审计部等负责人，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8.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0.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正常业务和管理；11.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12. 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13.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

本行行长室设行长一名、副行长四名，分别为，行长戚道富，副行长邱煜、余波、邱维松，提名副行长邱东春。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授权下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较好发展。

### **行长室成员简历：**

**1. 戚道富同志简历：**戚道富，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江苏徐州人，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8月参加金融工作，先后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等单位工作，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历任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行长、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5年7月起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行长人选。

**2. 邱煜同志简历：**邱煜，女，汉族，1980年10月出生，江苏泗阳人，

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现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邱煜同志，2003年10月参加金融工作，历任泗阳县卢集信用社、李口信用社、来安信用社、营业部柜员，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泗阳农村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会计监管员，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资金市场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泗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间在省联社挂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 余波同志简历：**余波，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江苏泗洪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中级审计师。2013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审计部高级主管，2021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沐阳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年6月至今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 邱维松同志简历：**邱维松，男，1981年9月生，汉族，江苏盱眙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金融分析师，现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邱维松同志，2002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盱眙农村信用联社官滩信用社、铁佛信用社出纳员、鲍集信用社记账员；2007年4月至2011年3月历任盱眙农村合作银行古城支行会计主管、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2011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十里营支行行长、十都梁支行行长、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室主任；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盱眙农村商业银行纪委副书记、纪律监督室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5. 邱东春同志简历：**邱东春，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江苏沐阳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沐阳农合行

庙头支行综合柜员、扎下支行综合柜员、龙庙支行主办会计；2011年12月至2017年1月，历任沭阳农商行胡集支行行长、十字支行行长；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沭阳农商行业务拓展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5年10月，任扬中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年10月至今，任泗洪农商行党委委员、提名副行长人选。

## **七、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一）基本情况**

本行员工薪酬体系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保障工资、津贴等。绩效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主要根据当年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和考核结果确定，体现充足的各类风险与各项成本抵扣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福利性收入是根据国家规定以及单位为保障和提高员工生活水平而提供的相关福利，包括社会基本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险以及按照规定发放的职工福利费等。本行薪酬体系不断修正完善，体现了向一线、向前台、向专业性岗位倾斜的导向，客观公正反映各岗位价值，建立了激励有效、约束有力、规范有序，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员工具有激励性的薪酬分配体系，同时为行员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了晋升通道。

### **（二）基本原则**

本行薪酬政策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合法合规性原则。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二是战略导向原则。将薪酬管理作为引导员工绩效行为和实现全行战略目标的重要杠杆，监测和控制薪酬总额。三是按劳取酬原则。薪酬分配结合劳动量、技术和管理等要素，同员工岗位责任、业务水平、工作质量、个人贡献紧密结合。四是延期支付原则。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按照《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计提相应比例的延期支付工资。如在规定

期限内，相关人员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 **（三）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董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监督相关方案的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经营层负责落实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及本行其他员工的薪酬考核与管理等薪酬管理具体安排与日常工作，对员工付出的劳动和做出的贡献给予合理的回报和激励，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 **（四）2025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健全薪酬制度，制定并完善《泗洪农商银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修订）》《泗洪农商银行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泗洪农商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泗洪农商银行 2025 年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文件，并严格按照制度文件要求及联合银行考核结果，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发放。2025 年度，列支董事和监事薪酬 68.18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薪酬 840.26 万元，绩效薪酬被追索扣回 21.11 万元。

## 八、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一) 部门设置与分工

本行内设机构的设置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遵循流程银行管理要求，逐步形成了前台分层经营、中台集中运营、后台支撑保障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组织架构体系。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支行不具有法人资格，实行总行、支行二级机构管理体制。总行对支行实行授权经营管理。本公司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统一管理的财务制度，支行单独核算，会计账务相对独立。本公司根据业务范围、业务规模和管理职责的要求，按照精干高效、监督制约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本公司机构包括非常设机构和常设机构。非常设机构包括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科技信息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行长室下设的总行级会商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尽职评价委员会、绩效考评委员会、新产品开发委员会。常设机构 18 个，包括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律监督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普惠金融管理部、电子银行部、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计划财务部、科技信息部、审计稽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安全保卫部、运营管理部、后勤保障部、公司金融部。

### (二)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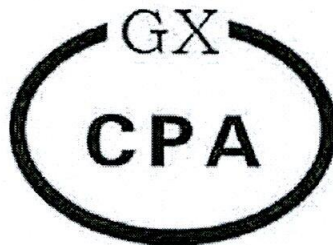
本行下设总行营业部和 36 个支行（详见下表）。

泗洪农商银行机构一览表

序号	单位全称	营业网点地址
1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泗洪县长江东路 17 号
2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头支行	泗洪县城头乡城头街
3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锁支行	泗洪县金锁镇金镇街
4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瑶沟支行	泗洪县瑶沟乡乡政府东侧瑶沟街 1 号
5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湖支行	泗洪县朱湖镇朱湖街

6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河支行	泗洪县四河乡四河街乡政府东侧
7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岗支行	泗洪县青阳镇五重东路 0001 号
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泗洪县泗州东大街洪中桥西侧
9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圩支行	泗洪县陈圩乡陈圩街
1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泗洪县衡山北路 17 号
11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泗洪县上塘镇上塘街
12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集支行	泗洪县界集镇界集街
13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园支行	泗洪县孙园镇青临路西侧锦绣域 4 区
14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支行	泗洪县青阳镇大楼社区大楼派出所旁
15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徐支行	泗洪县泗州中大街 14 号
16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城支行	泗洪县半城镇半城街徐成路 36 号
17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淮支行	泗洪县临淮镇中大街螃蟹市场东侧
1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行	泗洪县泗洲大街水岸城邦小区西门北侧
19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营支行	泗洪县魏营镇魏营街
2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泗洪县双沟镇徐宁路西侧凤凰花园小区北侧
21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泗洪县金鼎湾小区第三幢 114-122 号
22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口支行	泗洪县泗州大街富园广场第 14 幢 1 单元 128-129 号
23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州支行	泗洪县泗州东大街北侧黄山路东侧 8 幢 101-105
24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	泗洪县太平镇太平街
25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花支行	泗洪县梅花镇梅花街梅花医院旁
26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岗湖支行	泗洪县天岗湖乡天岗湖街天恩路
27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星支行	泗洪县泗州西大街河滨一号一区一幢 26 号
2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泗洪县人民南路 42 号
29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仁支行	泗洪县归仁镇仁义大街与富仁路交汇处
3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门支行	泗洪县车门乡中华路 8 号
31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峰山支行	泗洪县峰山乡峰山街山河路
32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庙支行	泗洪县曹庙乡曹庙街车站旁
33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集支行	泗洪县龙集镇龙集街
34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集支行	泗洪县石集乡石集街发展路南侧
35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州支行	泗洪县青阳镇青阳南路富园雅郡小区 5#101、201
36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泗洪县人民路东侧、洪泽湖路南侧泗洪金融街 4 幢 102 室
37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嵩山路东侧现代路南侧金象银 苑 11 幢 103 室、201 室

## 九、外部审计报告



#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27-84359881

传 真：0527-84359882

通讯地址：宿迁市发展大道 2642 号

电子邮箱：sqgongxing@163.com

事务所网址：www.sqgxcpa.com



# 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qian Gong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 审计报告

宿公会审字[2026]025号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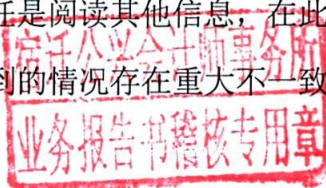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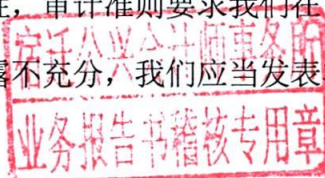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



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 第四节股权管理信息

###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行的总股本 51500 万股。包括自然人 25668.209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9.86%，（职工股 4523.3581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78%）；法人股 25824.605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0.14%。

报告期末，本行的总股本 53560 万股。包括自然人 26702.410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9.86%，（职工股 4704.2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78%）；法人股 26857.589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0.14%。

### 二、前十大法人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法人代表	持股金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	泗洪县青阳北路 18 号	李中正	5356	10.00
2	泗洪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泰山北路 9 号	刘勇	5356	10.00
3	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	泗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辅楼 28 号	石纪灯	5147	9.61
4	长江万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六圩港大道南侧	唐妹	4877	9.11
5	江苏力天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涟水县高沟第一街商业 3 幢 128 室	孙弋	1495	2.79
6	宿迁市帝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雅蓝国际花园商业街三区 108 号	崔昊	1033	1.94
7	江苏百灵纺织有限公司	泗洪县工业园区教育路	费斌松	871	1.63
8	江苏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义乌路东侧	季淑婷	671	1.25
9	泗洪县建材有限公司	泗洪县车门乡泗宿路（工业集中区）	李开明	614	1.15
10	宿迁双泰福泓商贸有限公司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平安大道 741 号	魏威	544	1.01

此表中，序号 1-4 号、6、7、9 号均为主要股东。

### 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本行股东股份占比最高、且相同的为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和泗洪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占比各为 10%。

五、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富园集团有限公司	姜道志	江苏富园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富园集团有限公司	姜道志
			江苏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泗洪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沭阳富园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富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泗洪上善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泗洪华臻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宿迁信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宿迁万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长江万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泗洪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韶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县宏安拆建工程有限公司		
			泗洪县福祿园控股有限公司		
			泗洪新洪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泗洪通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泗洪县顺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泗洪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泗洪县安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益鑫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泗洪县宏源会计代账有限公司		
			泗洪县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苏北苏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泗洪县洪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泗洪县宏聚华商贸有限公司		
			泗洪县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泗洪县泗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洪县靓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泗洪县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泗洪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泗洪县虹州宾馆有限公司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泗洪县洪源测绘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泗洪县政源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泗洪县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腾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纪灯	江苏腾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腾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纪灯
长江万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蒋斌	基石物贸有限公司	长江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蒋斌
			凌云众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东云工业有限公司		
			太义工业有限公司		
			长江优品农业有限公司		

## 六、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出质本行股权共 8612.0903 万股,占比 16.0793%。其中,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关联方江苏富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

业银行泗洪县支行借款 3000 万元，采用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我行 1500 万股进行质押担保、其关联方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泗洪县支行借款 2500 万元，采用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我行 1000 万股进行质押担保，合计质押 2500 万股，质押比例为 46.68%；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在本行贷款 4900 万元，其在中国农业银行泗洪县支行贷款 3000 万元，其 24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占比 46.63%；长江万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东云工业在中国农业银行泗洪支行借款 5000 万元，采用其持有的我行 2200 万股提供质押保证，质押比例 45.11%；宿迁市帝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本行股权 480 万股为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宿迁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在泗洪县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股权质押占比 46.43%；股东陈家海在本行暂未借款，股权未质押。

## 第五节财务会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72,168,262.08	1,656,739,360.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05,166,790.87	229,448,132.44
贵金属	3		
拆出资金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合同资产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196,800,95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25,722,112,424.58	24,240,554,749.97
<b>金融投资：</b>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债权投资	11	7,306,722,450.65	5,775,955,724.66
其他债权投资	12	2,150,969,514.94	2,517,751,88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20,507,856.90	121,107,856.90
持有待售资产	14		
长期股权投资	15		
投资性房地产	16		
固定资产	17	185,303,723.97	204,920,712.22
固定资产清理	18		
在建工程	19	1,505,400.00	693,600.00
使用权资产	20		99,635.32
无形资产	21	3,660,711.92	2,593,069.41
商誉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224,856,372.45	212,694,012.63
长期待摊费用	24	3,651,828.88	5,526,865.93
其他资产	25	41,734,700.73	37,098,116.51
<b>资产总计</b>		<b>37,935,160,988.11</b>	<b>35,005,183,719.40</b>

法定代表人：马飞

行长：戚道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可



#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	2,700,000,000.00	2,864,5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	5,351,798.42	44,432,724.56
拆入资金	28	70,003,500.00	50,002,63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		
衍生金融负债	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	400,035,835.62	60,003,123.29
吸收存款	32	30,925,169,371.22	28,323,869,109.77
应付职工薪酬	33	32,505,981.29	36,790,039.04
应交税费	34	12,640,484.98	36,264,938.85
应付利息	35		
合同负债	36		
持有待售负债	37		
应付债券	38		
其中：优先股	39		
永续债	40		
租赁负债	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		
预计负债	43	3,151,787.52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		
其他负债	45	61,784,271.96	58,666,598.03
<b>负债合计</b>	<b>46</b>	<b>34,210,643,031.01</b>	<b>31,477,529,172.4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b>47</b>		
股本	48	535,600,000.00	5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9		
其中：优先股	50		
永续债	51		
资本公积	52	12,896.44	12,896.44
减：库存股	53		
其他综合收益	54	77,634,857.01	233,562,780.44
盈余公积	55	566,358,500.84	471,729,488.87
一般风险准备	56	2,172,284,682.49	1,674,814,086.94
未分配利润	57	372,627,020.32	632,535,294.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8</b>	<b>3,724,517,957.10</b>	<b>3,527,654,546.9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7,935,160,988.11</b>	<b>35,005,183,719.40</b>

法定代表人：马飞

行长：戚道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可



#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b>1</b>	<b>1,397,458,948.27</b>	<b>1,465,826,594.82</b>
利息收入	2	1,285,049,703.76	1,352,460,860.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10,890,336.64	8,689,18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87,221,380.96	82,889,27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其他收益	8	11,502,975.74	18,951,538.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其他业务收入	11	2,794,551.17	2,835,730.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b>	<b>927,584,105.66</b>	<b>956,617,209.26</b>
利息支出	14	469,558,905.85	489,960,846.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	20,296,858.90	16,058,296.20
税金及附加	16	6,839,431.21	7,068,282.17
业务及管理费	17	315,070,556.76	312,906,006.13
信用减值损失	18	113,259,897.11	128,595,445.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2,460,391.25	1,958,988.53
其他业务成本	20	98,064.58	69,345.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b>	<b>469,874,842.61</b>	<b>509,209,385.56</b>
加：营业外收入	22	8,392,667.07	13,854,546.01
减：营业外支出	23	5,792,154.01	265,667.8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4</b>	<b>472,475,355.67</b>	<b>522,798,263.68</b>
减：所得税费用	25	103,171,749.12	128,510,713.8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b>	<b>369,303,606.55</b>	<b>394,287,549.8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369,303,606.55	394,287,549.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9</b>	<b>-45,875,097.76</b>	<b>174,485,912.91</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363,511,452.5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4		
5. 其他	3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45,875,097.76	174,485,912.9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38,128,356.57	47,855,600.68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	-7,746,741.19	14,788,019.25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7. 其他	43		111,842,292.98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4</b>	<b>323,428,508.79</b>	<b>568,773,462.79</b>
<b>八、每股收益</b>	<b>45</b>		
（一）基本每股收益	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47		

法定代表人：马飞

行长：戚道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可



##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2,601,300,261.45	2,538,023,892.7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	1,285,049,703.76	1,343,093,813.4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	20,000,861.11	9,997,105.56
卖出回购资产净增加额	9	340,032,712.33	60,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		147,028,99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11,502,975.74	33,918,61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	<b>4,257,886,514.39</b>	<b>4,132,062,424.07</b>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	1,481,557,674.61	2,059,489,606.7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6	108,716,052.15	114,183,366.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7	39,080,926.1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8	164,500,000.00	14,840,0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		
卖出回购资产净减少额	2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	196,800,950.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	489,855,764.75	453,709,26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	208,092,825.49	204,216,28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	133,635,634.20	157,731,16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470,460,842.74	197,505,23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b>3,292,700,670.22</b>	<b>3,201,674,928.3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9	<b>965,185,844.17</b>	<b>930,387,495.7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3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	7,700,600,000.00	17,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	87,221,380.96	82,889,27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12,083,970.47	1,784,958.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	<b>7,799,905,351.43</b>	<b>17,424,674,233.7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	2,597,690.09	12,545,90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	8,830,000,000.00	18,2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	<b>8,832,597,690.09</b>	<b>18,292,545,909.7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3	<b>-1,032,692,338.66</b>	<b>-867,871,676.0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4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	7,218,953.10	46,206,694.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081,045.90	18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b>10,299,999.00</b>	<b>46,394,894.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4	<b>-10,299,999.00</b>	<b>-46,394,894.6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6	<b>-77,806,493.49</b>	<b>16,120,925.07</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529,929,738.72	513,808,813.6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8	<b>452,123,245.23</b>	<b>529,929,738.72</b>

法定代表人：马飞

行长：戚道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5,000,000.00	-	-	-	12,896.44	-	233,562,780.44	471,729,488.87	1,674,814,086.94	632,535,294.28	3,527,654,54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212,272.99	-6,212,272.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5,000,000.00	-	-	-	12,896.44	-	233,562,780.44	471,729,488.87	1,674,814,086.94	626,323,021.29	3,521,442,273.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0,600,000.00	-	-	-	-	-	-155,927,923.43	94,629,011.97	497,470,595.55	-253,696,000.97	203,075,683.12
（一）其他综合收益							-155,927,923.43			369,303,606.55	213,375,68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94,629,011.97	497,470,595.55	-622,999,607.52	-30,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629,011.97		-94,629,011.9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7,470,595.55	-497,470,595.55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900,000.00	-30,900,0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600,000.00				-	-		-		-	20,6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600,000.00										20,60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5,600,000.00	-	-	-	12,896.44	-	77,634,857.01	566,358,500.84	2,172,284,682.49	372,627,020.32	3,724,517,957.10

法定代表人：马飞

行长：戚道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上期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5,000,000.00				12,896.44	-	59,076,867.53	406,091,951.23	1,458,613,936.43	328,187,688.15	2,766,983,33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238,247,744.40	238,247,744.4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5,000,000.00	-	-	-	12,896.44	-	59,076,867.53	406,091,951.23	1,458,613,936.43	566,435,432.55	3,005,231,08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	-	-	-	-	-	174,485,912.91	65,637,537.64	216,200,150.51	66,099,861.73	522,423,46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485,912.91			394,287,549.88	568,773,46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65,637,537.64	216,200,150.51	-328,187,688.15	-46,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637,537.64		-65,637,537.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6,200,150.51	-216,200,150.51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350,000.00	-46,350,000.00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5,000,000.00	-	-	-	12,896.44	-	233,562,780.44	471,729,488.87	1,674,814,086.94	632,535,294.28	3,527,654,546.97

法定代表人：马飞

行长：戚道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可



#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银行简介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经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812696423，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宿迁监管分局批准，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6H332130001。法定代表人：马飞，注册资本 5356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行拥有员工 576 名，下设分支机构 37 家，其中：营业部 1 家，支行 36 家。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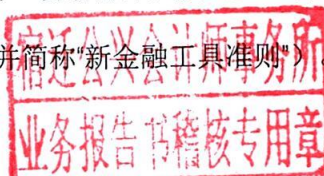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险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编制基础

1.本行原以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2001 年 11 月 27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财务报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上期发生额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行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行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计量属性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 1、现值

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 2、公允价值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本期报表项目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投资性房地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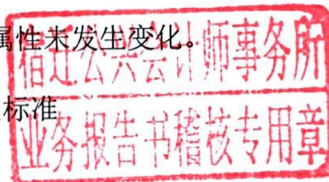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基于类似房地产的活跃的、可比市场成交价格，参考了资产评估的结果，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了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行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价确定，对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按估值模型确定。

#### 3、本年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按经营业务涉及不同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期末以人民币编制会计报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的原则是先按各币种分别编制会计报表，然后将各币种金额先折算为美元，再从美元折合为人民币金额汇编成以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除权益类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按照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利润表按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本行采用的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汇率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各币种报表项目折算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金融工具

##### 1、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行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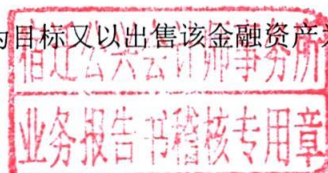
##### 2、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1）金融资产

本行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行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



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ii)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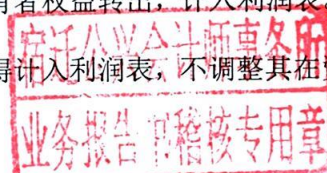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



示的账面价值。

(c) 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行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行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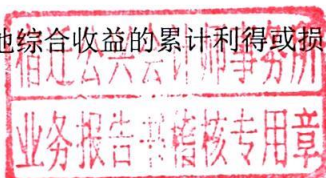
## (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行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或•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



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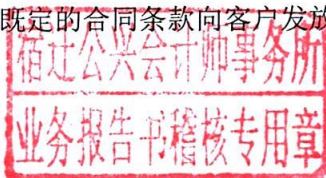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



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4、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 5、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行已将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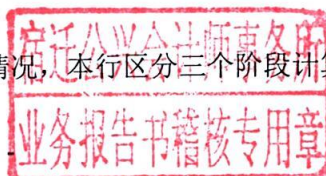
#### 6、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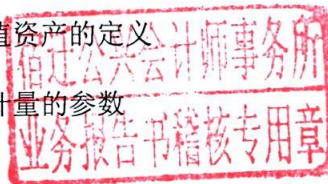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前瞻性信息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6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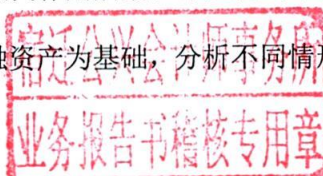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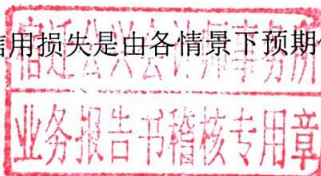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3）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住宅价格指数、社会融资规模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 (4)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行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行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行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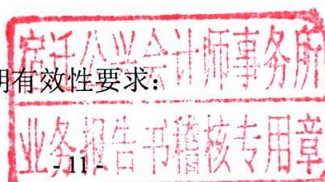
#### 7、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行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行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行在套期开始时，准备了关于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和开展套期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的书面文件。本行也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要求，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的程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i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iii)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行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i)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增加或减少；(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等。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行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行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a) 公允价值套期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公允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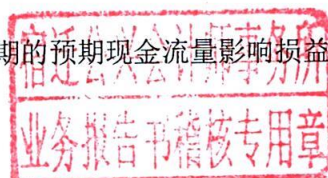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b) 现金流量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行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净投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利润表。

本行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在此类套期关系中，本行将远期合约远期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交易相关，则按照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相同的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时间段相关，则将远期合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当日的远期要素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内摊销，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 8、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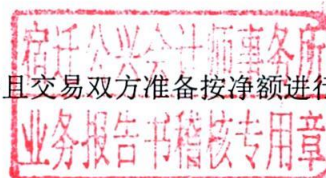
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行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行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9、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七）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其他等。

#####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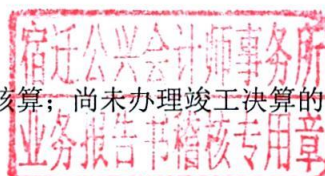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20	4.85
机器、机械	3	5	19.40
电子设备	3	3	32.33
运输工具	3	4	24.25
其他固定资产	3	5	19.40

#### （八）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



值转帐，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 （九）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一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行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行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购入次月份起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 （十）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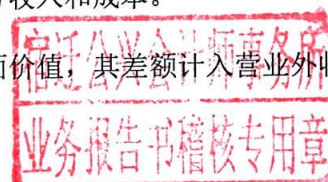
-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一）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

抵债资产保管期间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 （十二）委托业务

本行承办的委托业务为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和利率，本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 （十三）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的金融产品。

#### （十四）主要资产的减值

##### 1、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行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行管理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本行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 2、抵债资产

期末本行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抵债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抵债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抵债资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 （十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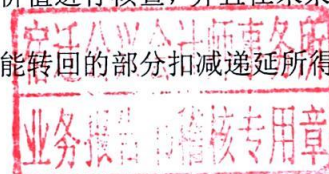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十七）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行按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以会计报表中确认的利润总额为基础，并根据现有的税收法规及其解释就免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支出作相应的纳税调整后计提应交税金。

资产和负债按会计和税务基础不同产生暂时性差额，并采用债务法以该暂时性差额为基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该暂时性差额会于未来产生应税所得额。暂时性差额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本行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期本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

1、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行本期发生额无会计政策变化

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行本期发生额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行本期发生额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 税项

(一) 增值税

增值税按简易计税办法征收，征收率为 3%（贷款收入），由本行汇总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二) 城建税

按增值税额的 5%计缴。由本行汇总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三)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分别按增值税额的 3%和 2%计缴。由本行汇总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四)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由本行总部汇总计算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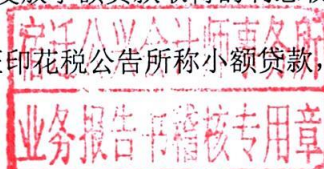
(五)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以下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



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货币单位除单独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货币单位以万元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9,381,703.34	146,950,195.1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注 1)	1,508,853,469.50	1,377,919,911.9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注 2)	31,890,089.24	124,588,253.0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注 3)	2,043,000.00	7,281,000.00
合计	1,672,168,262.08	1,656,739,360.13

注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本行无外币业务,故无相应的外币存款准备金。

注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注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性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国库存款等。该存款不



能用于日常业务。

## （二）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	29,810,249.08	38,795,066.32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92,931,292.81	244,676,824.23
减：减值准备（填列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	17,599,199.23	54,049,199.23
小计	305,142,342.66	229,422,691.32
应收利息	24,448.21	25,441.12
减：减值准备		
合计	305,166,790.87	229,448,132.44

### 存放同业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54,049,199.23			54,049,199.23
本期计提/转回	-36,450,000.00			-36,450,000.00
期末余额	17,599,199.23			17,599,199.23

##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式债券	199,840,000.00	
减：减值准备（填列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	3,050,000.00	
小计	196,790,000.00	0.00
应收利息	10,950.14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96,800,950.14	0.00

## （四）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①	23,766,436,800.52	22,693,741,768.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39,595,941.26	43,010,352.78
小计	23,806,032,741.78	22,736,752,121.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减值准备	1,703,211,654.59	1,605,080,754.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439,395.03	439,395.03
小计	1,703,651,049.62	1,605,520,149.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2,102,381,692.16	21,131,231,97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②	3,619,730,732.42	3,109,322,777.91
合计	25,722,112,424.58	24,240,554,749.97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3,766,436,800.52	22,693,741,768.91
减：减值准备	1,703,211,654.59	1,605,080,754.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22,063,225,145.93	21,088,661,014.31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	3,619,730,732.42	3,109,322,777.91
减值准备	64,582,456.52	201,037,388.86

注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

## 2.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农户贷款	17,622,594,513.42	17,544,511,426.31
非农个人贷款	225,837,378.34	107,916,114.07
个人信用卡透支	220,421,745.74	174,811,027.72
其他		
小计	18,068,853,637.50	17,827,238,568.10
企业贷款和垫款：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3,000,000.00	
农村企业贷款	5,682,703,163.02	4,859,518,200.81
非农企业贷款	11,880,000.00	6,985,000.00
贴现	3,619,730,732.42	3,109,322,777.91
贸易融资		
小计	9,317,313,895.44	7,975,825,978.72
垫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	27,386,167,532.94	25,803,064,546.82
加：应收贷款利息	39,595,941.26	43,010,352.7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703,651,049.62	1,605,520,149.6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722,112,424.58	24,240,554,749.97

## 3. 按行业分类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583,665.77	21.31	555,239.05	21.52
采矿业				
制造业	406,149.67	14.83	350,779.91	13.5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85.84	0.18	3,134.90	0.12
建筑业	155,843.53	5.69	156,764.17	6.08
批发和零售业	382,159.39	13.95	373,895.54	14.4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253.65	2.09	52,353.81	2.03
住宿和餐饮业	75,437.10	2.75	75,550.88	2.9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791.88	0.10	3,268.63	0.13
金融业				
房地产业	6,140.73	0.22	6,588.46	0.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660.80	1.16	31,814.89	1.2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534.20	0.02	1,037.00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99.80	0.35	10,130.50	0.3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7,066.48	3.18	89,054.42	3.45
教育	22,851.75	0.83	20,590.10	0.8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2,838.27	0.47	12,051.94	0.4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51.65	0.22	6,112.24	0.24
个人	531,771.25	19.42	521,007.73	20.19
买断式转贴现	361,814.99	13.21	310,932.28	12.05
贷款和垫款总款	2,738,616.75		2,580,306.45	

#### 4. 贷款减值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1,605,080,754.60	1,685,812,574.77
加：本期增加数	413,685,934.90	67,702,107.81
减：本期减少数	315,555,034.91	148,433,927.98
期末余额	1,703,211,654.59	1,605,080,754.60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201,037,388.86	51,914,331.55
加：本期计提/转回		149,123,057.31
减：本期核销	136,454,932.34	
加：本年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		
期末余额	64,582,456.52	201,037,388.86

#### 5. 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2,639,410.19	96.38	2,482,339.03	96.20
关注	67,706.59	2.47	68,241.40	2.64
次级	23,071.81	0.84	17,682.86	0.69
可疑	3,652.49	0.13	7,504.92	0.29



损失	4,775.67	0.17	4,538.24	0.18
合计	2,738,616.75	100.00	2,580,306.45	100.00

## 6. 期末前十名单户贷款客户明细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140,000,000.00	0.51	正常
泗洪宏康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5,000,000.00	0.20	正常
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000,000.00	0.20	正常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00,000.00	0.18	正常
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9,000,000.00	0.18	正常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00	0.18	正常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9,000,000.00	0.18	正常
江苏欣弘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45,000,000.00	0.16	正常
晨和晨智能装备(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44,000,000.00	0.16	正常
江苏富杨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业	43,000,000.00	0.16	正常
合计		580,000,000.00	2.11	

## (五)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按产品类型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3,975,875,437.67	2,713,560,784.29
金融债	972,483,027.38	694,290,485.49
地方政府债券	1,849,273,187.60	1,750,740,672.67
同业存单	496,696,679.38	656,820,976.78
债权投资小计	7,294,328,332.03	5,815,412,919.23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8,776,403.01	94,787,545.16
债权投资本金净额	7,235,551,929.02	5,720,625,374.07
应收利息	72,171,868.10	56,331,697.06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001,346.47	1,001,346.47
债权投资应收利息净额	71,170,521.63	55,330,350.59
合计	7,306,722,450.65	5,775,955,724.66

## 2.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94,787,545.16			94,787,545.1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9,947,959.34			9,947,959.34
至第二阶段				



项目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26,063,182.81			-26,063,182.81
本年核销				
期末余额	58,776,403.01			58,776,403.01

## (六)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按产品类型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1,676,326,309.40	1,833,426,183.08
金融债	368,984,021.77	306,457,700.88
企业债		
同业存单		
地方政府债券	81,356,012.40	349,707,937.47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小计	2,126,666,343.57	2,489,591,821.43
应收利息	24,636,628.61	28,493,519.09
减: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33,457.24	333,457.24
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利息净额	24,303,171.37	28,160,061.85
其他债权投资合计	2,150,969,514.94	2,517,751,883.28

## (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权投资	120,507,856.90	121,107,856.90	41,608,593.07
其他			
减: 减值准备			
合计	120,507,856.90	121,107,856.90	41,608,593.07

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0.00	600,000.00
江苏赣榆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41,936.90	46,641,936.90
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865,920.00	73,865,920.00
合计	120,507,856.90	121,107,856.90

##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3,688,731.05	52,709,782.56	4,111,144.94	61,470,181.62	4,806,787.66	506,786,627.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305.09	963,650.00		1,196,710.00	54,025.00	2,597,690.0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购置	383,305.09	963,650.00		1,081,990.00	54,025.00	2,482,970.09
(2)在建工程转入				114,720.00		114,72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750,489.82	1,641,888.00	303,300.00	1,683,372.00	7,300.00	5,386,349.82
(1)处置或报废	1,750,489.82	1,641,888.00	303,300.00	1,683,372.00	7,300.00	5,386,349.82
(2)其他						
4.期末余额	382,321,546.32	52,031,544.56	3,807,844.94	60,983,519.62	4,853,512.66	503,997,968.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0,138,087.83	46,903,056.77	3,930,194.39	56,637,303.83	4,257,272.79	301,865,915.61
2.本期增加金额	17,196,373.79	1,463,915.32	57,616.20	1,964,296.06	215,548.97	20,897,750.34
(1)计提	17,196,373.79	1,463,915.32	57,616.20	1,964,296.06	215,548.97	20,897,750.34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565,991.62	1,581,741.86	294,201.00	1,620,406.34	7,081.00	4,069,421.82
(1)处置或报废	565,991.62	1,581,741.86	294,201.00	1,620,406.34	7,081.00	4,069,421.82
(2)其他						
4.期末余额	206,768,470.00	46,785,230.23	3,693,609.59	56,981,193.55	4,465,740.76	318,694,244.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5,553,076.32	5,246,314.33	114,235.35	4,002,326.07	387,771.90	185,303,723.97
2.期初账面价值	193,550,643.22	5,806,725.79	180,950.55	4,832,877.79	549,514.87	204,920,712.22

##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固定资产	转无形资产	其他调整	
软件工程	693,600.00	3,381,300.00		2,560,750.00	8,750.00	1,505,400.00
其他		410,392.00	114,720.00		295,672.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693,600.00	3,791,692.00	114,720.00	2,560,750.00	304,422.00	1,505,400.00

## (十) 使用权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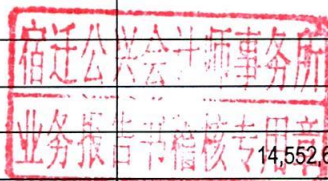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0,200.00		400,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00,200.00		400,200.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0,564.68		300,564.68
2.本期增加金额	99,635.32		99,635.32
(1) 计提	99,635.32		99,635.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0,200.00		400,20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0.00		0.00
2.期初账面价值	99,635.32		99,635.32

##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398,722.00	14,614,62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814,650.00	784,102.00
(1) 购置		253,900.00	728,8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2,560,750.00	55,30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8,213,372.00	15,398,722.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805,652.59	11,078,148.12
2.本期增加金额		1,747,007.49	1,727,504.47
(1) 计提		1,747,007.49	1,727,504.47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4,552,660.08	12,805,652.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60,711.92	3,660,711.92
2.期初账面价值		2,593,069.41	2,593,069.41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自有资产改良支出	834,559.42		717,189.28		117,370.14
软件研发费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4,692,306.51	1,133,112.58	2,290,960.35		3,534,458.74
合计	5,526,865.93	1,133,112.58	3,008,149.63		3,651,828.88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001,986.58	212,694,012.63

## (十四)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债资产	155,982,103.82	154,949,133.08	1,032,970.74	158,669,817.67	157,974,046.39	695,771.28
其他应收款	42,923,115.23	2,221,385.24	40,701,729.99	38,660,438.82	2,258,093.59	36,402,345.23
合计	198,905,219.05	157,170,518.32	41,734,700.73	197,330,256.49	160,232,139.98	37,098,116.51

##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2,400,000,000.00	2,219,500,000.00
支小再贷款	300,000,000.00	645,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0	2,864,500,000.00

## (十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5,351,749.36	44,432,656.84
应付利息	49.06	67.72
合计	5,351,798.42	44,432,724.56



## (十七)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系统内拆入资金	7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利息	3,500.00	2,638.89
合计	70,003,500.00	50,002,638.89

## (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出回购质押式债券款	40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利息	35,835.62	3,123.29
合计	400,035,835.62	60,003,123.29

## (十九)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10,338,332,977.10	10,263,978,301.79
其中：单位活期	2,369,172,317.90	2,359,941,288.43
个人活期	7,969,160,659.20	7,904,037,013.36
定期存款	19,722,433,080.29	17,254,839,251.27
其中：单位定期	571,227,554.02	419,812,831.03
个人定期	19,151,205,526.27	16,835,026,420.24
保证金存款	197,451,370.48	215,532,338.79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	40,225,298.32	
其他存款	2,283,760.94	1,909,937.00
小计	30,300,726,487.13	27,736,259,828.85
应付利息	624,442,884.09	587,609,280.92
合计	30,925,169,371.22	28,323,869,109.77

##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816,883.29	159,943,668.68	163,525,436.70	17,235,115.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73,155.75	15,270,866.02	15,973,155.75	15,270,866.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790,039.04	175,214,534.70	179,498,592.45	32,505,981.29

##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04,715.77	135,421,675.87	138,972,975.89	17,153,415.75
2. 职工福利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 社会保险费	112,167.52	24,521,992.81	24,552,460.81	81,699.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816,883.29	159,943,668.68	163,525,436.70	17,235,115.27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2. 失业保险费				
3. 企业年金	9,829,634.31	9,397,456.01	9,829,634.31	9,397,456.01
4. 补充医疗保险	6,143,521.44	5,873,410.01	6,143,521.44	5,873,410.01
合计	15,973,155.75	15,270,866.02	15,973,155.75	15,270,866.02

##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510,677.26	10,961,018.64	10,342,473.07	3,129,222.83
城市建设维护税	140,000.00	541,427.21	517,333.52	164,093.69
教育费附加	141,248.11	579,727.20	517,123.64	203,851.67
企业所得税	31,572,762.09	73,640,303.02	98,064,267.54	7,148,797.57
房产税	1,196,880.78	4,400,000.00	4,395,291.47	1,201,589.31
土地使用税	69,883.12	257,000.00	256,107.93	70,775.19
代扣职工个人所得税	328,041.70	8,666,697.47	8,659,773.01	334,966.16
代扣利息税	11.32	234.74	245.60	0.46
印花税	305,434.47	1,056,356.80	974,603.17	387,188.10
合计	36,264,938.85	100,102,765.08	123,727,218.95	12,640,484.98

##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减值准备	1,000,000.00	3,000,000.00
开出保函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8,398.77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承诺损失准备	2,133,388.75	
合计	3,151,787.52	3,000,000.00

## (二十三)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3,987,566.77	51,321,706.28
应付股利	2,100,115.62	2,089,649.47
递延收入	5,434,226.88	4,981,402.28
待结算财政款项	262,362.69	273,840.00
合计	61,784,271.96	58,666,598.03

## (二十四) 实收资本

股东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数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金额	比例 (%)
法人股	258,246,055.00	50.14	10,329,841.00		268,575,896.00	50.14
职工股	45,652,339.00	8.86	2,105,240.00	279,172.00	47,478,407.00	8.86
自然人股	211,101,606.00	40.99	12,058,047.00	3,613,956.00	219,545,697.00	40.99
合计	515,000,000.00	100.00	24,493,128.00	3,893,128.00	535,600,000.00	100.00

##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46.44			1,046.44
其他资本公积	11,850.00			11,850.00
合计	12,896.44			12,896.44

## (二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923,718.77	19,137,391.7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0,861,020.03	13,114,278.84
贴现减值准备	150,778,041.64	45,383,186.45
合计	233,562,780.44	77,634,857.01

##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法定盈余公积	279,182,272.99	39,428,754.99		318,611,027.9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192,547,215.88	55,200,256.98		247,747,472.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71,729,488.87	94,629,011.97		566,358,500.84	

注 5: 法定盈余公积按本期发生额净利润 10% 计提。

## (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542,622,710.24	497,470,595.55		2,040,093,305.7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税费减免	62,141,876.70			62,141,876.70
政府补贴	58,623,600.00			58,623,600.00
其他	11,425,900.00			11,425,900.00
合计	1,674,814,086.94	497,470,595.55		2,172,284,682.49

注 6：本年增加一般风险准备是根据本期发生额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32,535,294.28	328,187,688.1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6,212,272.99	238,247,744.40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26,323,021.29	566,435,432.55
加：本期净利润	369,303,606.55	394,287,549.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428,754.99	32,818,768.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5,200,256.98	32,818,768.8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7,470,595.55	216,200,150.51
对股东的分配	30,900,000.00	46,3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2,627,020.32	632,535,294.28

#### （三十）营业收入

##### 1. 利息收入及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利息收入	1,285,049,703.76	1,352,460,860.70
其中：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7,190,900.32	4,377,178.68
拆入款项利息收入	4,719,901.43	6,286,846.4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4,207,031.35	21,983,954.54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11,873,510.05	2,619,443.22
贴现利息收入	41,245.44	46,102.31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202,257,758.98	190,145,99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293,745.43	11,833,169.49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782,685,062.07	867,905,335.21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882,489.25	901,043.32
转贴现利息收入	35,717,780.20	49,820,889.23
投资利息收入	200,795,670.60	191,771,651.89
其他	7,384,608.64	4,769,249.26
二、利息支出	469,558,905.85	489,960,846.12
其中：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90,869,760.13	398,116,383.3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427,904.26	1,155,149.33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0,703,220.70	12,261,319.70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5,683,799.31	5,683,388.68
结构性存款利息支出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252,674.24	301,488.38
债券利息支出		
银行卡存款利息支出	2,083,106.17	5,066,072.86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258,522.51	
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3,480,631.91	52,478,387.44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815,770.02	836,429.17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803,145.61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180,312.30	13,589,030.15
其他利息支出	58.69	473,197.06
三、利息净收入	815,490,797.91	862,500,014.58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890,336.64	8,689,189.59
其中：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4,932,659.40	3,176,760.09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4,586,545.23	4,361,044.60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337,087.88	964,020.82
保函业务担保费收入	15,580.58	
账户管理费收入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4,986.07	
其他	13,477.48	187,364.08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96,858.90	16,058,296.20
其中：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452,376.93	517,804.07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3,626,947.49	2,390,163.5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417,170.36	385,001.60
其他手续费支出	336,525.24	631,541.16
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支出	15,102,430.67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361,408.21	12,133,785.83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06,522.26	-7,369,106.61

## 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19,413,195.74	39,352,819.35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26,079,592.15	41,383,89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股利	41,608,593.07	2,032,564.00
其他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87,221,380.96	82,889,275.15

## 4.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央行利率互换补贴		
财政扶贫奖励	3,192,319.94	4,883,435.70
其他收益	8,310,655.80	14,068,103.19
合计	11,502,975.74	18,951,538.89

## 5.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租赁收入	2,681,343.62	2,722,522.94
其他服务收入	113,207.55	113,207.55
合计	2,794,551.17	2,835,730.49

## (三十一) 营业支出

## 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541,427.21	563,187.91
教育费附加	579,727.20	553,234.26
房产税	4,400,000.00	4,500,000.00
土地使用税	257,000.00	257,000.00
印花税	1,056,356.80	1,190,000.00
车船使用税	4,920.00	4,860.00
合计	6,839,431.21	7,068,282.17

## 2.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业务费用	80,894,586.42	74,387,821.46
职工薪酬	208,092,825.49	211,679,684.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8,149.63	3,592,855.4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0,897,750.34	21,357,854.99
无形资产摊销	1,747,007.49	1,727,504.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635.32	158,585.28
其他	330,602.07	1,700.00



合计	315,070,556.76	312,906,006.13
----	----------------	----------------

## 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36,450,000.00	-7,410,800.78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贷款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1,442,733.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351.27	738,697.78
贷款减值损失	329,418,965.10	167,366,848.39
垫款损失	-22,603.61	
贴现资产损失	-136,452,770.2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0,328,988.25	19,717,359.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6,011,142.15	-48,509,393.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050,000.00	-6,750,000.00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	151,787.52	2,000,000.00
合计	113,259,897.11	128,595,445.11

## 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60,391.25	1,958,988.53
合计	2,460,391.25	1,958,988.53

##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款收入	13,206.21	400.00
久悬未取款项处置净收益	444,568.02	2,169,913.49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4,373,368.74	9,305,412.68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580,994.73	1,723,200.38
其他	2,980,529.37	655,619.46
合计	8,392,667.07	13,854,546.01

##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久悬未取款项处置净支出	51,383.14	46,768.93
公益性捐赠支出	404,500.00	
罚没款、滞纳金	4,649,291.00	17,945.10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118,501.90	90,875.74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97,855.80	101,134.05
其他	470,622.17	8,944.07
合计	5,792,154.01	265,667.89

##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73,640,303.02	131,062,188.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531,446.10	-2,551,474.59
合计	103,171,749.12	128,510,713.80

注 7：至本次审计日，尚未进行本期发生额所得税汇算清缴，实际当期所得税费用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 （三十五）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9,303,606.55	394,287,54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511,452.54	394,021,881.9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23,583,333.00	515,000,000.00
加权平均的每股收益（元/股）	0.7053	0.7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43	0.7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53	0.7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43	0.7651

### （三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9,303,606.55	394,287,549.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41,626.53	130,554,433.64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0,997,385.66	21,516,440.27
无形资产摊销	1,747,007.49	1,727,504.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8,149.63	3,592,85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357.70	-1,622,066.33
发行债券利息摊销		
汇兑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221,380.96	-82,889,27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49,199.04	-184,158,50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09,452.19	-20,641,239.59
贷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1,557,674.61	-2,208,519,612.55
存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1,300,261.45	2,590,333,539.39
拆借款项的净增（减少以“-”号填列）	20,000,861.11	-4,842,894.44
经营性应收项目或其他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800,950.14	201,655,416.43
经营性应付项目或其他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68,902.87	131,603,451.04
其他	-285,420,250.22	-42,210,104.0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185,844.17	930,387,495.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本行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2,123,245.23	529,929,738.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9,929,738.72	513,808,813.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06,493.49	16,120,925.07

## 七、金融风险管理

###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等。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新变化。

###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债券业务、拆借业务等。目前，本行选择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取向，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在信贷资产方面，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已试行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



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及表外信贷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 1.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央行款项	154,278.66	150,978.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516.68	22,944.81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80.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72,211.24	2,424,05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730,672.25	577,595.57
其他债权投资	215,096.95	251,775.19
其他金融资产（注9）	4,173.47	3,709.81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3,726,629.35	3,431,059.78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财务担保	27,454.62	42,228.24
承诺事项（注10）	80,505.57	61,344.40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107,960.19	103,572.64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注11）	3,834,589.54	3,534,632.42

注8：其他金融资产为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其他金融资产。

注9：承诺事项为本行发放的尚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

注10：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风险敞口余额为账面价值。如上表所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69.02%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于发放贷款及垫款。

#### 2. 发放贷款与垫款信用风险分析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良贷款总额	31,499.97	29,726.02
贷款损失准备	176,779.41	180,611.81
拨备覆盖率	561.21%	607.59%

### 3. 担保物和信用增级情况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

收到的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1)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有价证券；
- (2) 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
- (3)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等。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行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这主要包括本行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在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领导下，计划财务部根据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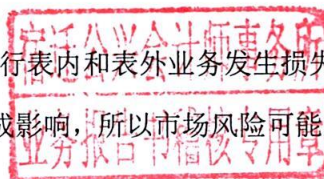
本行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流动性需要，同时本行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付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本行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本行客户存款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行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并采用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资产、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万元）：

#### (四) 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货币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所以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



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债券投资等。

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 （五）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行通过利用缺口分析，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的情况（根据本行填报金管局 G33 利率风险报表）列示如下（货币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内	1 个月-3 个月 (含)	3 个月-6 个月 (含)	6 个月-9 个月(含)	9 个月-1 年(含)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利率敏感性资产（不含衍生金融产品）	1,089,460.97	579,900.93	466,767.25	390,590.76	426,519.19	396,462.06	532,560.52	3,882,261.68
1.1 不考虑行为性期权的资产	951,682.79	337,783.96	81,607.39	50,071.24	47,565.80	375,540.55	528,147.22	2,372,398.95
1.1.1 金融机构间同业资产	54,744.94	19,949.41	9,928.05	4,947.69	9,849.68	2,508.06		101,927.83
1.1.2 债券投资	0.00	41,447.53	5,592.77	45,123.55	37,716.12	373,032.49	528,147.22	1,031,059.68
1.1.3 贷款	893,774.10	276,387.02	66,086.57					1,236,247.69
1.1.4 其他	3,163.75							3,163.75
1.2 具备提前还款权的固定利率零售类贷款	122,154.64	218,401.21	331,864.79	305,413.91	347,805.67	18,751.79		1,344,392.01
1.3 具备提前还款权的固定利率批发类贷款	15,623.54	23,715.76	53,295.07	35,105.61	31,147.72	2,169.72	4,413.30	165,470.72
2.利率敏感性负债（不含衍生金融产品）	-1,353,980.36	-575,851.65	-224,903.92	-177,134.04	-259,129.07	-859,194.80		-3,450,193.84
2.1 不考虑行为性期权的负债	-30,767.50	-61,440.87	-58,555.55	-45,682.50	-145,118.05			-341,564.47
2.1.1 金融机构间同业负债	-30,551.00		-17,078.05					-47,629.05
2.1.2 发行债券								
2.1.3 定期存款	-216.50	-397.68	-835.94		-18,295.02			-19,745.14
2.1.4 其他		-61,043.19	-40,641.56	-45,682.50	-126,823.03			-274,190.28
2.2 无到期日存款	-1,038,084.20							-1,038,084.20
2.3 可提前支取的定期零售类存款	-280,995.89	-509,489.35	-162,790.07	-125,722.91	-110,868.39	-832,184.72		-2,022,051.33
2.4 可提前支取的定期批发类存款	-4,132.77	-4,921.43	-3,558.30	-5,728.63	-3,142.63	-27,010.08		-48,493.84
利率敏感缺口总计								7,332,455.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内	1-3 个月 (含)	3-6 个月 (含)	6-9 个月(含)	9 个月-1 年(含)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利率敏感性资产（不含衍生金融产品）	984,995.54	447,980.00	480,889.01	389,286.06	427,852.73	522,806.23	342,345.94	3,596,157.51



项目	1个月内	1-3个月(含)	3-6个月(含)	6-9个月(含)	9个月-1年(含)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 不考虑行为性期权的资产	842,852.19	221,408.64	89,247.81	38,319.83	41,320.07	453,850.21	342,345.94	2,029,344.69
1.1.1 金融机构间同业资产	34,828.77	32,915.21	9,945.01	13,832.24		2,508.06		94,029.29
1.1.2 债券投资		6,759.01	19,134.78	24,487.59	41,320.07	451,342.15	342,345.94	885,389.54
1.1.3 贷款	795,564.59	181,734.42	60,168.02					1,037,467.03
1.1.4 其他	12,458.83							12,458.83
1.2 具备提前还款权的固定利率零售类贷款	131,819.90	209,536.74	329,983.36	309,666.05	355,506.31	66,668.32		1,403,180.68
1.3 具备提前还款权的固定利率批发类贷款	10,323.45	17,034.62	61,657.84	41,300.18	31,026.35	2,289.70		163,632.14
2.利率敏感性负债(不含衍生金融产品)	-1,276,408.84	-483,344.34	-231,732.37	-187,845.14	-179,396.57	-824,190.73		-3,182,917.99
2.1 不考虑行为性期权的负债	-35,110.85	-61,811.04	-74,346.35	-75,848.17	-81,415.56			-328,531.97
2.1.1 金融机构间同业负债	-15,462.36							-15,462.36
2.1.2 发行债券								
2.1.3 定期存款	-19,648.49	-750.35	-614.39	-540.00				-21,553.23
2.1.4 其他	0.00	-61,060.69	-73,731.96	-75,308.17	-81,415.56			-291,516.38
2.2 无到期日存款	-1,026,588.82							-1,026,588.82
2.3 可提前支取的定期零售类存款	-214,709.17	-419,317.14	-140,481.44	-107,791.02	-97,981.01	-803,615.92		-1,783,895.70
2.4 可提前支取的定期批发类存款		-2,216.16	-16,904.58	-4,205.95		-20,574.81		-43,901.50
利率敏感缺口总计								6,779,07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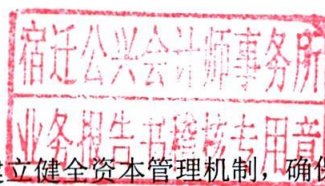
#### (六)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秉承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严格执行统一的授权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加强关键业务环节风险点的控制和管理，建立了流程管理体系，构建了相应的业绩考评与激励制度，本行不断完善流程银行体系建设，按照制度规定，实施管理和业务活动逐级审批，有效防范了操作风险。

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不断加强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如下措施：加强制度建设、上线制度管理平台、开发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施高风险、大金额业务远程授权、建设各类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加强自查力度、严格执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从而防范和有效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将由于操作风险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小程度。

#### (七)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确保本行资本能满足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



最大化，提高资本回报率。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 2012 年第 1 号令）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项目	期末	期初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0.17	0.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0.17	0.16
资本充足率（%）	0.18	0.17

##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职工股东、持股自然人。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内部人及内部人的近亲属；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 （二）本行主要关联方

####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0	913213241398825387
泗洪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	913213246811415533
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	9.61	913201056983538194
长江万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1	9132128332389706XK

#### 2. 本行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行关系
江苏富园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公司
江苏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公司
泗洪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公司
江苏富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公司
宿迁富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公司
泗洪万泰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公司
泗洪富昇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公司
泗洪上善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公司



单位名称	与本行关系
泗洪华臻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公司
江苏富园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公司
江苏富园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公司
江苏齐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公司
泗洪县泗洲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公司
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公司
东方凌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关联公司
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关联公司
泗洪康复护理院	本行董事关联公司
泗洪界集医院	本行董事关联公司
江苏百灵纺织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关联公司
泗洪县建材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关联公司

### （三）关联方交易

1.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2.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 （1）贷款利息收入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	335.47	369.93
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	92.72	116.83
东方凌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3.13	97.71
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	51.96	78.38
江苏富园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1.52	57.65
江苏富园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3.57	43.64
泗洪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4.39	42.24
江苏齐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84	32.04
泗洪界集医院	24.74	29.76
江苏百灵纺织有限公司		19.23
泗洪康复护理院	5.76	6.89
泗洪县轩焱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15
泗洪县建材有限公司		
泗洪上塘医院	27.17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泗洪县福祿园控股有限公司	88.96	
泗洪县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8.35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5.86	
自然人	77.27	100.23
合计	1,100.70	995.68

## (2)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农村商业联合银行	服务费	1,772.44	1,227.73
合计		1,772.44	1,227.73

## (3)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交易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报告期间，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本行本年度计提的管理人员薪酬不会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3、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1) 贷款及垫款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泗洪县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江苏富园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江苏富园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泗洪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东方凌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2,600.00
江苏齐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4.00	2,199.00
泗洪县福祿园控股有限公司	1,920.00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泗洪康复护理院	900.00	900.00
泗洪界集医院	800.00	800.00
泗洪上塘医院	800.00	
江苏百灵纺织有限公司		460.00
泗洪县轩焱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50.00
自然人股东	6,355.35	3,227.23
合计	54,369.35	42,836.23

## (2) 吸收存款

本公司吸收存款关联方交易，以定期存款作为交易金额统计，关联方活期存款不作为关联方交易。吸收存款-定期存款 2025 年期初 12,090.32 万元、2025 年期末 10,117.19 万元。

## (3) 存放同业款项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省农村商业联合银行	26,785.07	21,959.61
合计	26,785.07	21,959.61

## 4、关联方股金分红

2025 度江苏省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向本行发放股金分红为 12 万元。

## 5、关联方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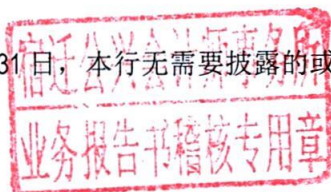
无。

## 6、其他

无。

##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第六节风险管理信息

###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具有各种类型的风险，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等方法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

###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

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2）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3）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4）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中。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行已经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

资产与负债。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信息。

### **(五)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六) 操作风险**

#### **(1) 内部流程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能根据业务及管理变化及时完善流程,对本行相关文件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 **(2) 法律事务管理情况**

对全员进行财务会计和信贷管理的相关法律培训;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办理会计结算、信贷等业务,导致出现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合同失去法律效力、抵(质)押无效等重大法律风险现象。

#### **(3) 外部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外部盗窃、抢劫、涉枪行为;无伪造、变造票据、骗贷等欺诈行为;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重大损失现象。

### **(七) 相关风险偏好指标情况表**

类型	定量指标	容忍值	预警值	目标值	2024年12月 (去年同期)	2024年12月 (年初)	2025年12月 (报告期)
资本充足类	资本充足率	13.50%	14.50%	15.50%	17.38%	17.38%	17.9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0%	13.00%	14.00%	16.25%	16.25%	16.67%
	风险资产利润率	1.70%	1.80%	2.00%	2.03%	2.03%	1.74%
	杠杆率	6.00%	7.00%	8.00%	9.53%	9.53%	9.59%
信用风险类	不良贷款率	1.38%	1.27%	1.15%	1.15%	1.15%	1.15%
	瑕疵贷款率	1.00%	0.80%	0.70%	0.67%	0.67%	1.50%
	当年新形成不良贷款率	2.00%	1.50%	1.08%	1.08%	1.08%	1.50%
	逾期6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100%	90%	80%	59.55%	59.55%	90.38%
	拨备覆盖率	250%	300%	350%	607.59%	607.59%	561.21%
集中度风险类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9%	8%	3.91%	3.91%	3.58%
	全部关联度	50%	40%	30%	11.97%	11.97%	13.92%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0%	8%	7%	3.67%	3.67%	3.61%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15%	10%	5.86%	5.86%	5.55%
	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20%	19%	12.27%	12.27%	9.10%
	最大单家同业融出比例	50%	30%	20%	0	0	5.46%
	大额贷款占比	20%	15%	10%	1.96%	1.96%	2.41%
流动性风险类	90天流动性缺口率	-10%	0%	10%	-6.53%	-6.53%	-9.87%
	流动性比例	30%	35%	40%	66.76%	66.76%	63.87%
	核心负债依存度	62%	65%	70%	63.86%	63.86%	62.98%
	流动性匹配率	110%	120%	130%	173.88%	173.88%	176.94%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资产规模<2000亿)	110%	120%	150%	375.82%	375.82%	359.20%
操作风险类	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次数	0	0	0	0	0	0
	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当年累计次数	0	0	0	0	0	0
	“三防一保”责任性事故	0	0	0	0	0	0
市场风险类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0%	0%	0%	0	0	0
	净利息收入变动	-13%	-12%	-10%	-12.01%	-12.01%	-12.29%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类	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	35%	30%	25	17.51%	17.51%	22.02%
声誉风险类	有害类及危害类等特别关注舆情事件数	有害类3 危害类2	0	0	0	0	0
信息科技风险类	信息科技故障导致的计划外核心业务运营中断30分钟以上的事件次数的计划外核心业务运营中断30分钟以上的事件次数	0	0	0	0	0	0
盈利能力类	资产利润率	0.7%	0.80%	0.15%	1.19%	1.19%	1.02%
	资本利润率	12.00%	12.50%	13.00%	12.93%	12.93%	10.48
	成本收入比	45%	43%	40%	32.60%	32.60%	34.71%
附加指标	资金投资业务违约率	0	0	0	0	0	0

## 第七节关联交易信息

本行的关联方，是指与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一)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 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 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 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 本条第（1）至（3）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 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第（1）（2）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1. 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 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3. 本条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2）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2）至（4）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本行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1.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规定情形之一的；
2. 关联自然人第（1）至（3）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本行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本行联自然人列示的第（2）（3）项，以及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列示的第（2）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对本行有影响，与本行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关联交易的类型**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类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关联人贷款及贷记卡用信共 484 户（去除重复），用信余额为 54369.35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2025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 387234.28 万元）的 14.04%。

**（六）2025 年 12 月末前十大贷款关联交易情况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授信金额	用信金额	授信占资本净额比例(上季度)	是否重大关联交易
1	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	10.00%	25500	14000	14000	6.59%	是
	江苏富园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	2800		是
	江苏富园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	2800		是
	江苏齐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00	1894		是
	姜尚坤	关联方			100	0		是
	姜道永	关联方			500	0		是
	姜岳廷	关联方			1000	0		是
	彭毅	关联方			100	0		是
2	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方	0.00%	8000	5500	5500	2.07%	是
	泗洪界集医院	关联方			800	800		是
	泗洪康复护理院	关联方			900	900		是
	泗洪上塘医院	关联方			800	800		是
3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0.00%	5000	5000	5000	1.29%	是
4	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9.61%	4900	4900	4900	1.27%	是
5	泗洪县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0.00%	2900	2900	2900	0.75%	否
6	泗洪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	10%	2600	2600	2600	0.67%	否
7	泗洪县福禄园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0%	2000	2000	1920	0.52%	否
8	江苏东云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0%	2600	2600	1200	0.67%	否
9	王一强	内部员工关联方	0%	297	297	297	0.08%	否
10	王旭	内部员工关联方	0%	332	332	276	0.09%	否

### (七)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采取由总行利率定价委员会实行公开透明进行利率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

## 第八节 绿色金融服务情况

我行紧紧围绕上级部门监管政策要求，全面落实绿色金融理念，优化信贷流程，创新信贷产品，着力打造绿色信贷模式。现将我行 2025 年绿色信贷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绿色贷款 40 户、35481.2 万元，户数较年初增加 1 户、金额增加 1063.2 万元，余额比年初增加 3.09%。其中环境保护产业类贷款 1 户、1998 万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类贷款 4 户、5269 万元；节能降碳产业类贷款 6 户、6511 万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类贷款 5 户、2130 万元；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类贷款 19 户、14183 万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类贷款 5 户、5390.2 万元。通过比对环保部门下发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我行 2025 年发放环保信用等级蓝色企业贷款 102550 万元，加权平均利率 3.38%，12 月末余额为 121784.4 万元、108 户，其中五级分类正常类贷款 115897.4 万元、关注类贷款 4917 万元、可疑类贷款 970 万元，未发放环保信用等级评级一般、较差、极差类及涉及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类企业贷款，我行绿色信贷工作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

### 二、主要做法

#### （一）强化机制建设，夯实绿色信贷发展基础

根据《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和《绿色信贷指引》等监管文件精神，我行结合实际出台了《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绿色信贷”的组织管理、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信息披露、监督检查等操作流程。确定公司信贷服务部为绿色金融服务中心，对列入《泗洪县绿色重大项目库》的企业，指定专人走访，扎实开展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的、全过程的金融支持。同时，定期组织开展绿色重大项目集中走访对接活动，及时掌握县域绿色重大项目资金需求状况。

## **（二）强化重点支持，全力聚焦绿色产业发展**

一是紧紧围绕地方生态农业发展要求，以阳光信贷为抓手，做牢做实信贷基础工作，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乡镇开展家庭农场和种养殖大户走访建档、授信和信贷支持专项活动。二是将企业是否通过环评作为信贷门槛的准入必要条件之一，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过剩产能行业授信，对钢铁、铁合金、水泥、电解铝、铜冶炼、电石、焦炭等国家调控行业贷款坚决不予准入，积极引导信贷资金流向绿色环保领域，全力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助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三是在贷款投放时，绿色产业信贷需求优先得到保障。同时，通过平行作业、简化手续等方式，形成专业审查、快速审批的高效服务模式，切实提高绿色信贷办理效率，避免出现客户因等“贷”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三）强化产品创新，推动绿色信贷服务升级**

一是根据地方绿色产业市场发展的需要，先后创新推出了环保贷、苏碳融、企信易贷、惠农快贷等绿色信贷产品。二是贷款利率优惠。绿色信贷客户的贷款利率可享受在该客户符合的信贷产品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下调 100BP 的优惠政策。三是授信额度提高。为切实有效地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我行授信额度管理办法规定绿色信贷客户行业系数可在原基础上增加 0.1，放大贷款倍数，提高授信额度。

## **三、存在问题**

虽然上级监管部门已在金融机构开展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及公示披露工作，要求金融机构引导企业登录碳评价网站，录入企业信息进行绿色融资主体认定，但企业普遍积极性不高，工作暂未取得进展，绿色融资主体的认定仍主要依赖金融机构人工判定，导致绿色融资主体认定易出现偏差，不利于绿色金融工作的开展。

## **四、工作建议**

建议上级部门能够会同市场监督、环保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绿色融资主

体认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企业加强与金融机构以及碳评价企业配合，及时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做好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工作。金融机构可以碳评价网站认定结果为支撑，提升绿色金融服务精准度。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持续推进绿色主体认定工作**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加强与当地市场监督、环保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共同推进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工作。我行将加强走访，对企业宣传我行对绿色信贷客户的优惠融资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碳评价”，及时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做好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工作。我行将以碳评价网站认定结果为支撑，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精准度。

### **（二）不断完善绿色信贷机制建设**

一是明确支持导向。大力支持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发展，不断优化年度《信贷工作指导意见》，明确绿色信贷工作目标，积极引导信贷资源向企业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等符合绿色标准的领域倾斜。二是划好责任分工。分管授信业务的副行长具体负责绿色信贷管理工作，授信管理部为绿色信贷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并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在全行上下牢固树立并推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信贷理念。

### **（三）坚持严格考核推进绿色发展**

以考核促推动，拟定下发 2026 年绿色信贷考核方案，紧盯绿色信贷发展目标，科学下达绿色信贷考核任务，加强蹲点督导，有效激发营销动能，特别对于未能完成考核任务的单位，严肃追究负责人责任，推动绿色金融稳健发展。

## **第九节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

### **一、重要人事变更情况：**

（一）董事变更：报告期内，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董事由之前 13

名增加至 14 名，其中增加两名董事，分别是戚道富和刘志农；减少一名董事为谢宝。

（二）监事变更：报告期内，撤销监事会并取消所有监事。

（三）高管变更：报告期内，谢辉、朱鹏程两位副行长离职（调任泗阳农商行）、新调入余波副行长，提名邱东春为副行长人选。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注册资本增加 2060 万，现注册资本为 53560 万。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

四、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无

五、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无

六、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无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无

八、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5 年，泗洪农商银行始终坚守主责主业，严格履行好社会责任，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中充分展现出农村金融主力军的使命担当。

## 一、践行社会责任理念

（一）**社会责任管理理念**。始终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深耕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在提升企业价值的同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以实际行动践行“金融为民”初心，全力打造“客户满意、员工认同、社会认可”的本土银行。

（二）**主营业务概况**。截至 2025 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 303.0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64 亿元，增幅 9.25%；全行各项贷款余额 273.8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83 亿元，增幅 6.14%。信贷客户总数 8.07 万户，其中个贷户数 7.98 万户、对公户数 869 户。存贷款市场份额始终位列全县金融机构首位。

（三）**2025 年单位获得的荣誉和奖项**。2025 年 2 月，被人民银行宿

迁分行评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优秀档次”“金融服务民营经济优秀档次”“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优秀档次”；2025年4月，被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评为“全省农商银行综合考核第一等次”“全省农商银行坚守定位考评优胜奖”；2025年2月，被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评为“宿迁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突出贡献奖——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

**（四）深化党建共建。**坚持把党的建设作为提升治理效能、服务地方经济、夯实客户基础的重要抓手，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普惠金融、支农支小等主责主业同频共振、互促共进。一是**建强组织堡垒与融合机制**。深化“机关支行融合党支部”建设，构建并完善“1+18+N”党建联动体系（即以1个党委为核心、18个党支部为战斗堡垒、N名在职党员为先锋），推动党的建设与业务网络深度契合。持续深化“党建+金融”模式，累计选派47名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党员骨干赴村镇（社区）挂职“金融村官”或副书记，将金融服务触点延伸至“最后一公里”。二是**深化共建载体与服务实效**。积极扩大党建“朋友圈”，目前已与115家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签署共建协议，与28家重点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党建互促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建立领导班子常态化外联外拓机制，高频次带队走访机关单位、规上企业，使党建共建切实成为链接资源、拓展市场、优化服务、塑造品牌的有效平台。截至2025年末，各类党建合作类信贷产品余额达6.84亿元。

## **二、服务实体经济与区域战略**

一是完善机制建设，激发服务活力。依托“水韵金融”服务品牌，进一步深化“以金融之水，灌溉‘三农小微’之田”的服务理念，制定并实施《支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普惠型贷款”投放工作实施方案》等，健全乡村振兴和普惠金融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形成自上而下高度重视、层层落实的工作局面。制定完善三农、小微贷款“尽职免责”相关制度，免除信贷人员贷款投放后顾之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

机制，配套专项激励、资源倾斜、培训赋能等举措，持续提升基层支行服务“三农”与小微企业的意愿与能力。二是延伸服务网络，拓宽业务范围。积极建设集“金融服务、政务服务、商务服务、便民服务”于一体的普惠金融服务点，目前已建成服务点 79 个，其中多功能综合示范点 22 个，将基础金融服务送达村居“最后一百米”。三是落实惠企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积极运用无还本续贷政策工具，缓解企业周转压力，2025 年累计办理企业无还本转续贷 239 笔、金额 10.44 亿元。通过持续压降贷款利率、减免企业服务费等措施，全年累计向实体企业让利约 2600 万元。

### 三、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

**（一）科技金融。**截至 2025 年末，支持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16.05 亿元、187 户。一是聚焦走访，强化重点支持。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常态化开展相关企业走访，明确走访职责，包片包户到人，做到逐户上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切实提高金融支持成效。如安排专人跟进泗洪斯迪克功能膜材料，自 2012 年开始即与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接洽，并持续提供信贷支持，成功助力该企业主板上市，目前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5000 万元。二是创新信贷模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制定《泗洪农商银行小微企业转贷管理制度》，因企施策，创新完善小微企业转续贷方式，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模式，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周转难题，降低企业融资周转成本，与企业共渡难关。其中，支持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洪祥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无还本转续贷，大大降低了客户大额信贷资金周转成本，提升企业用信体验。三是创新产品，提升客户体验。与科技局联手，出台科技企业专属信贷产品“苏科贷”，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发放满足企业偏好的中长期贷款，截至 2025 年末，科技型企业中长期贷款 6.12 亿元、63 户。针对“专精特新”等科技型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创新完善“企信易贷”、“信易融”等信用贷款产品，简化优化流程，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支持“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 11.76 亿元、116 户。

**（二）绿色金融。**全面践行绿色金融理念，不断优化信贷流程，创新信贷产品，助推绿色金融发展。截至 2025 年末，绿色贷款 40 户、35481.2 万元，户数较年初增加 1 户、金额增加 1063.2 万元，较年初增幅 3.09%。

一是强化机制建设，夯实绿色信贷发展基础。始终“围绕‘两基一支’（基础建设、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领域，重点支持支柱产业、朝阳性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农业四大领域。主要包含绿色能源、绿色板材、绿色装备、绿色纺织、绿色食品、绿色照明等六大支柱产业”。全面贯彻金融监管部门印发《宿迁市金融助力绿色发展行动方案》、《进一步做好绿色金融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修订了《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制定了“绿色信贷”的组织管理、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信息披露、监督检查等操作流程。对列入《泗洪县绿色重大项目库》的企业，指定专人走访，及时掌握县域绿色重大项目资金需求状况，扎实开展有针对性、个性化、全过程的金融支持。

二是强化重点支持，全力聚焦绿色产业发展。紧紧围绕地方生态农业发展要求，以阳光信贷为抓手，做牢做实信贷基础工作，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乡镇开展家庭农场和种养殖户走访建档、授信和信贷支持专项活动。在贷款投放时，绿色产业信贷需求优先得到保障。同时，通过平行作业、简化手续等方式，形成专业审查、快速审批的高效服务模式，切实提高绿色信贷办理效率，避免出现客户因等“贷”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过剩产能行业授信。

三是强化产品创新，推动绿色信贷服务升级。结合客户经营状况、融资需求，通过延长贷款期限、优化担保方式等措施，先后创新推出了环保贷、苏碳融、企信易贷、惠农快贷等绿色信贷产品。绿色信贷客户贷款利率可享受在该客户符合的信贷产品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下调 100BP 的优惠政策。同时要求对符合《绿色信贷管理办法》要求的非同业法人客户，行业系数可在原基础上增加 0.1，通过行业系数的调增，放大了贷款倍数，提高了授信额度。

**（三）普惠金融。**截至 2025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 166.18 亿元，较年

初增加 16.55 亿元,增幅 11.06%,2025 年新增首贷户数 94 户、金额 32789.8 万元。一是坚守战略定位,强力推进走访营销。主动与政府部门对接,增强与政府部门的合作力度,并根据政府部门提供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逐户上门走访,掌握服务需求,持续跟进服务。同时,结合“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将无贷户小微企业纳入重点对接范围,实现有效服务。常态化组织客户经理加强对红利来建材大市场、农机汽车大市场、中源国际物流城、洪泽湖水产城等各大商圈的走访营销,立足“小企业、小公司、小摊点、小个体”等经营主体,并对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建档及信贷支持工作,截至 2025 年末,全行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达 61.7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3 亿元。二是聚焦解决首贷户“抵押难、担保难”问题,创新推出企业信用贷款“企信易贷”产品,对于首贷客户,采用净资产法计算最高风险限额的,原则上可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信用贷款额度,采用经营收入法计算最高风险限额的,原则上可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信用贷款额度,有效解决了小微企业首贷无抵质押品,难找担保的问题。为解决首贷户“企业资产较少、信贷供给不足”问题,创新推出“微企易贷”产品,简化授信资料,并以其经营收入来核定授信额度,切实提升对小微企业首贷业务的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三是突出产品赋能。针对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服务需求多样化特点,结合地方经济实际情况,大胆创新,不断优化丰富信贷产品,推出了“助业贷”、“小微专享 e 贷”、“小微贷”、“苏科贷”“苏农贷”、“微企易贷”等多款特色信贷产品。截至 2025 年末,小微贷 74 户、金额 22230 万元;苏农贷 16 户、余额 4950 万元;苏质贷 5 户、金额 1810 万元;微企易贷 14 户、余额 1240 万元,有效满足小微企业金融需求,有效满足小微企业金融需求;加大助业贷推广力度,与县政府相关部门合作推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助业贷”贷款产品,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截至 2025 年末,助业贷余额 1637 户、余额 2.96 亿元,今年以来累计发放 1707 户、3.09 亿元。还针对担保难问题,推出了“企信易贷”、“信易融”等企

业纯信用贷款产品，有效解决了小微企业担保难问题。

**（四）养老金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探索适老化金融服务路径，努力提升适老化金融服务水平，切实满足老年客群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一是**强化产品创新。通过固定资产贷款为泗洪青蛭养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588 万元，助力企业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全方位的养护服务。此外，针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将适用的信贷产品申请年限放宽至 65 岁，同时简化工作流程，两个工作日内给予客户审批答复；对于符合线上贷款条件的客户，积极推荐客户办理线上贷款，随用随借，免去来回奔波网点的麻烦。**二是**硬件设施有保障。全面践行适老“六个一”承诺，升级改造全辖 36 个营业网点，为老年客户提供专属服务区。尊老业务区：针对老年客户习惯到网点柜台办理业务的特点，配备老年人优先“爱心窗口”；尊老等候区：提供轮椅、助行器、排队座椅、老花镜、血压仪等适老设施；尊老公益区：除在厅堂等候区设置老年爱心座椅外、还设置老年等候专区，配备棋类、茶吧、养生书籍等休闲项目，提升老年客户的服务体验。**三是**制度执行有支撑。建立面向老年群体的便捷业务办理流程 and 纠纷快速响应机制，修订完善《特殊消费者群体服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对老年客户因身体原因无法亲临柜面办理开户、挂失等必须由本人办理的特殊业务时，由代理人提出申请，经网点核实后，可安排两名工作人员上门服务。2025 年以来，共提供适老化上门服务达 105 次，惠及 110 位老年客户。**四是**金融宣传有温度。持续开展各类金融宣传活动，利用网点厅堂电视，持续播放防赌反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惠金融等适老金融知识；全行 36 家网按季开展适老金融宣传活动，活动期间网点工作人员在厅堂开展微沙龙，向老年人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养老骗局、非法集资金融宣传，让老年客户熟悉掌握理性金融消费、识别金融诈骗的能力。与社区党群合作，按月在驻点小区开展金融知识万里行、人民币识假反假宣传、防赌反诈宣传活动，得到广大老年客户的一致好评。

**（五）数字金融。**一是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上线普惠展业平台。普惠展业平台作为新阳光信贷的支撑，实现授信申请、客户预审、准入、备案、授信调查、授信审批、授信额度管理、授信补录、合同管理、合同签约、押品管理、放款、智能贷后等零售信贷全流程业务操作及管理，重构信贷业务五大流程，兼容三台六岗及包办制等模式，支持线下业务流程的线上化办理，为客户贷款资格预审、客户风险评级、贷款额度测算、利率测算等业务模型提供风险决策支持。利用特征工厂，把实时数据转化为标准化、可配置的数据指标，实现大批量标准化指标的加工计算。利用决策引擎平台，把业务决策过程通过图形化方式部署，实现业务决策开发图形化、决策部署快速化和决策过程追溯可视化。二是业技融合，强化系统创新。上线征信小程序，客户通过线下扫码的方式进入微信小程序，系统根据 CFCA 认证、人脸识别等技术验证客户身份信息，经过客户授权后查询征信，查询时间由原来的最长 30 分钟左右缩短至 2 分钟以内，微信小程序上线后不仅提升了征信查询工作效率，减少客户往返银行次数，加快了贷款申请办理速度，上线以来，使用征信小程序查询客户累计近 3 万人次；上线银医通智慧医疗系统，充分发挥各自服务资源优势，面向社会构建新型现代医疗和金融协作服务模式，共同推进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银行系统与医院收费系统相对接，实现手机银行、微信、支付宝、银联 MISPOS 等多种线下及线上支付方式，提高服务便捷度。三是强化数据安全，强化信息安全。完成本地数仓核心基础数据迁移，涵盖 IBS、CBOD、CMIS、AFA 等关键业务系统的大表历史数据及拉链表数据；完成 APP 触发条件、不良资产系统、总分检核入库、定时跑批等相关调度及存储过程迁移。

#### **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 **（一）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

1. **抓实案件风险排查。**根据监管部门及联合银行案件风险排查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经营、风险状况特点及 2024 年度案防工作评估结果，2025

年度共立项案件风险排查 21 项，全年共检查各类业务笔数 22.21 万笔，涉及业务金额 810.7 亿元。目前个别案件风险排查项目正处于检查排查或整改问责阶段，其他排查项目所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问责率 100%。

**2. 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持续营造和强化“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先后组织开展了“防风险促合规培育合规文化”主题学习互动、2025 年“合规文化提升年”活动、案防警示教育大会、“一把手”讲合规、分管领导主题授课等合规宣教活动 8 次，持续编发《合规文化报》《合规经营与风险提示书》等专刊 14 期，并通过现场合规督导方式指导推动各条线管理部门、营业机构综合运用合规大讲堂、小讲堂、合规宣教日、晨会、夕会等形式宣讲合规文化、警示案例，营造浓厚合规文化氛围。

## **（二）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始终坚持把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作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动稳健经营的关键工程，坚持系统观念、多维施策，着力构建教育、制度、监督、文化、家庭“五维联动”工作格局，持续筑牢拒腐防变堤坝，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强化思想铸魂，夯实“不想腐”的根基。坚持把理论武装和纪律教育摆在首位。通过党委领学、支部研学、专题导学、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模式，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行业廉洁准则，全年开展主题学习活动 12 次。年内组织开展“一把手”讲合规、案防警示教育大会、内部规章制度专题宣讲、廉政谈话等各类主题活动 10 余次。开展全员合规主题知识测试与廉洁承诺活动，引导干部员工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二是扎紧制度笼子，筑牢“不能腐”的防线。聚焦廉洁风险易发多发的信贷审批、资产处置、集中采购、财务管理和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全面梳理岗位廉洁风险点，开展廉洁风险排查，不断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动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

机制。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推动开展制度执行情况后评价工作，确保各项廉洁从业规定落地生根，压缩权力设租寻租空间。**三是**做实监督预警，保持“不敢腐”的震慑。综合运用专项检查、日常监督、信访核查等多种方式，提升监督质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15 人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发多份管理建议书，督促做好整改问责。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编发了 16 期《合规文化报》宣教刊物或合规风险提示，定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深入剖析行业内外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断营造全行廉洁从业的工作氛围。**四是**培育廉洁文化，营造崇清尚廉的氛围。结合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清风讲堂”、廉洁文化口号征集、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主题活动。在办公场所、营业网点精心布置廉洁格言、警示标语，利用内部平台展播廉洁微视频，着力使廉洁理念融入日常、浸润人心，推动形成“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持续加强节日作风建设，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时段，通过开展廉洁提醒、典型案例通报、明察暗访纠治“四风”等方式开展节日廉洁教育、检查，不断引导干部员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五是**延伸监督触角，构筑家庭助廉的屏障。高度重视家风建设在廉洁从业中的重要作用。通过组织开展“廉内助”座谈会、发放家庭助廉倡议书、全体员工家访等形式，深入了解干部员工“八小时外”情况，引导家属常吹“廉洁风”、当好“监督员”。同时，注重将家风教育纳入干部员工教育培训内容，推动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共同守护清廉港湾。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与金融教育**

积极履行金融宣教责任，先后组织开展了金融教育宣传周、“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非法集资宣传等系列宣传活动 21 次，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推送金融知识、活动动态等微文 52 篇，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建立健全消保投诉首问负责制，明确岗位职责，详实记录消费者主要诉求、事态控制、情况预判等情况，做到动态跟踪监测、及时预警预报、处置管控到位。全

年有效处理各类消保投诉 110 件，确保金融消保工作走深走实。

## **五、员工关怀与成长支持**

### **（一）人才培养与能力提升**

一是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年初，通过问卷调查和专题调研的方式，向全行员工征询当年度的培训需求和建议，根据员工诉求科学制定培训方案，确定培训形式和主题。二是创新培训形式。以课堂授课、外拓、视频授课等形式为主，结合现阶段工作实际，增加线上培训，不断丰富培训形式。

### **（二）职场环境与文化营造**

深入营造崇尚专业成长、倡导持续学习的职场环境与文化，将人才发展融入日常管理实践，多措并举激发组织与个人的学习动力。依据联合银行员工持证相关要求，系统推动员工专业技术能力提升，鼓励并组织员工积极报考银行业专业资格考试及中级经济师考试，同时引入外部优质资源，与合作机构共同为员工提供定制化学习课程，赋能员工专业成长。同时开展红色教育、高校研学、封闭式集训等素质提升项目，拓宽视野、锤炼作风。截至 2025 年末，全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有人数 133 人，占比 23%，较年初提升 3.83 个百分点。

### **（三）权益保障与荣誉激励**

提前、超前做好工会关怀，做好困难员工慰问、员工体检、保育费、爱心工程福利待遇发放、荣誉奖励、重要节点物资配发、大病医疗救助等工作。全年对 40 名困难职工家庭进行经济帮扶，发放帮扶资金 12 万元；探望慰问生病职工及家属 56 次，慰问金额 11.2 万元；对职工结婚和生育进行祝贺 25 人次。关爱职工身心健康，开展职工健康体检，公开招标 3 家二甲级以上医院供员工自主选择，创新刷卡体检方式，由职工自主选择体检项目，突出人文关怀。弘扬巾帼力量，评选表彰 15 名优秀女职工为三八红旗手；注重职工文化生活，全年，指导并保障篮球、羽毛球、骑行等兴趣小组开展业余活动，组织 8 支队伍参加全县职工春季运动会，在

5 个项目中荣获名次；选拔足球代表队参加全省农商行足球联赛，入围全省 16 强，行工会获“优秀组织奖”。

## **六、汇聚金融公益力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始终坚定“支农支小”定位，在大力推动经营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聚焦特困群体、低收入群体、农村弱势群体、留守妇女儿童等重点群体，通过多途径、多形式进行帮扶。一方面，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在端午、中秋等节日期间，组织工作人员赴结对社区开展“爱心助老”活动，免费为老年群体理发、量血压并普及金融知识；到帮扶村组慰问困难群众，赠送大米、油等礼品；捐赠 18.75 万元至泗洪县乡村发展基金会账户，用于特困群体救助。另一方面，持续输出金融支持能量。与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合作推出“助业贷”，为有经营项目的个人及小微企业提供“贴息”贷款，由财政部门给予全额或部分贴息；与县妇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创新推出巾帼荣誉贷等专属信贷产品，为妇女提供“手续简便、服务优质、放款快速、阳光透明”的金融服务。